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

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2.4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0.5万股。

6、2020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3、2022年1月19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0.3293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11.85元/股调整为8.2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公司将注销合计2.970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83.97元/股调整为59.72元/股。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3.300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180.1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450,682,100	84.13%	-33,001	450,649,099	84.13%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113	0.10%	-33,001	483,112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65,987	84.04%		450,165,987	84.04%
H股：	84,996,576	15.87%		84,996,576	15.87%
合计	535,678,676	100.000%	-33,001	535,645,675	1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监事会同意注销0.3293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公司将注销合计2.970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7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或《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或《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